

申请深圳大学交换学生项目须知

1. 申请人条件

- A) 必须是与深圳大学合作院校的在读生
- B) 学习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
- C) 由在读院校推荐

2. 院校推荐日期

交换学生项目分春季和秋季二期

秋季：4月20日前推荐

春季：10月30日前推荐

3. 申请程序

- A) 经在读院校推荐给深圳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(电子邮箱：lsy@szu.edu.cn)；
- B) 被推荐学生需网上填报申请表并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请，填报网址：<https://hmt.szu.edu.cn/exchange-project/114.html>；
- C) 审核确认后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放“录取通知书”。

4. 申请所需材料

- A)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
- B) 保险
- C) 在校证明
- D) 成绩单

E) 照片 (电子版)

注：体检要求，到校后请到指定地点体检。

5. 注册

学生应按照通知书规定时间来校注册，并办理深圳大学学生证

6. 课程安排

- A) 本校规定交换学生每学期修读不少于 8 个学分；
- B) 开学首两周内可登录学校选课系统选课；
- C) 根据交换学生专业意向表，确定学生归属的专业；
- D) 交换学生可以选择本专业课程以及公共选修课。

7. 考勤

- A) 参加项目的同学需按照深圳大学相关规定按时上课；
- B)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，须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将按旷课处理；
- C) 凡缺课率 (包括请假缺课及旷课) 超过该科目总学时 30% 时，将书面告知相关合作高校。

8. 住宿

深圳大学学生宿舍，费用：人民币 800 元/人/学期，(不含水电费)。

深圳大学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1 日